

2022 年度
兰州理工大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括

一、部门职责

兰州理工大学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提高办学质量，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努力建设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二）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学研产合作，注重协同创新，努力提高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推广的水平和能力。

（三）学校积极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学校的国际化程度。

（四）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兰州理工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五）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积极发展国际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适当开展适合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以学历教育为主，同时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据教育教学发展实际确定教学管理模式。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六）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执行国家和甘肃省的有关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完善学校内部管理的决策、评价、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举办者、社会和师生员工等方面的监督；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兰州理工大学内设党政管理机构 22 个，具体包括学校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保卫工作部、机关党委、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财务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审计处、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国际合作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内设教学机构 20 个，具体包括研究生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

院、机电工程学院、石油化工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气工程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设计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文学院、体育教学研究部、新能源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内设教学辅助机构 15 个，具体包括离退休职工工作办公室、校友总会办公室、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招标中心、图书馆、学报编辑部、档案馆、网络与信息中心、能源服务中心、饮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附属中学、校医院。内设科研机构 9 个，具体包括省部共建有色金属先进加工与再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甘肃省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 直属事业单位

无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7,551.4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22.76 万元，降低 5.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减少，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23,053.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237.55 万元，占 68.46%；事业收入 33,548.26 万元，占 27.26%；其他收入 5,268.15 万元，占 4.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5,43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15.85 万元，占 54.68%；项目支出 52,315.87 万元，占 45.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4,455.6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1.76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31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0.44%，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5.93 万元，降低 2.0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63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9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下达专项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7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4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4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3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07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8.33 万元，增长 15.7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及当年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9,651.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35 万元，增长 2.90%，主要原因是学生及教工人数变动、单位业务量增加、正常幅度公用经费用途的价格波动。

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等。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7.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26 万元，降低 80.29%，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线下会议次数较上年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731.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0.8 万元，下降 35.97%，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线下培训次数减少。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93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36.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1.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32.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3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

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属高校自用的垃圾车、洒水车、扫地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67 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50.00 万元，本年支出 1,001.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2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支出 1,000 万元用于幼儿园项目建设，支出 1.73 万元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6.71 万元，下降 81.6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三公”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情严重，公务接待费发生较少。较 2021 年决算数减少 6.71 万元，下降 81.6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三公”经费减少。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 10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兰州理工大学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7个，涉及资金21,576.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5.93%。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高；学校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项目管理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自评，部门本级预算项目中，有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合格”，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进度受到疫情影响未执行。2022学校整体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较好，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明显偏差，个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改进，主要原因有：受到疫情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政府采购流程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大型设备采购审核更严格、更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复杂，满足支付条件前涉及环节较多。

学校将继续完善预算执行绩效评价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校级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

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论证，提前布局，加强学校项目储备库的建设，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项目预算的可执行性。及时安排项目论证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

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